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榮

指定辯護人 蘇昱銘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李源富

選任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林文榮（下稱被告林文榮）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9時30分許，騎乘機車抵達高雄市○○區○○巷000弄0號，欲處理告訴人即其外甥女王玟婷（下稱告訴人王玟婷）與對面鄰居被告即告訴人李源富（下稱被告李源富）間之糾紛，嗣被告林文榮見被告李源富位於高雄市○○區○○巷000弄0號住處鐵門正要關閉，旋持機車大鎖敲打鐵門並拉開（被告林文榮所涉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部分，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被告李源富見狀即衝出門，雙方各基於傷害之犯意，被告李源富徒手毆打被告林文榮，被告林文榮則持機車大鎖反擊，雙方扭打在地。嗣雙方經在場親友勸架分開，被告李源富仍接續前揭傷害之犯意，返回其上址住處拿出球棒後，持球棒毆打被告林文榮；被告林文榮亦接續前揭傷害之犯意，持機車大鎖毆打被

01 告李源富，被告李源富復推擠被告林文榮，致被告林文榮及
02 在後之告訴人王玟婷一同倒地，告訴人王玟婷因而撞到後方
03 柱子。因上開衝突，被告林文榮受有頭部鈍挫傷、右顴骨鈍
04 挫傷、左胸壁至後腹壁鈍挫傷、右手肘鈍挫傷、右手擦挫傷
05 併撕裂傷、右小腿擦傷、右腳第五趾骨折之傷害；被告李源
06 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前額撕裂傷（2公分+2公
07 分+1公分）、左肩部挫傷、左手挫傷、右手擦傷、雙膝部
08 擦挫傷之傷害；告訴人王玟婷受有頭部鈍傷、右手肘擦挫
09 傷、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林文榮、李源富所為，
10 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13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4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被告林文榮、李源富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
16 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
17 告林文榮、李源富被訴上開罪嫌，業經被告林文榮、李源
18 富、告訴人王玟婷具狀撤回告訴，此有被告林文榮、李源
19 富、告訴人王玟婷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易卷第160頁
20 至第164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
21 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26 法官 洪欣昇

27 法官 陳凱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陳麗如